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江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其中现场表决2人，监事董艳红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何江华先生所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详尽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6,797,338.95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33,145,932 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抵押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融资，公司对此提供担保，相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抵押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